

# 听证会笔录

听证事项：《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主持听证机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听证时间：2024年9月11日 15:00时

听证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7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832

听证主持人：邹绍刚，工作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听证人：黄蕾，工作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听证人：何冰翡，工作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书记员：唐天均，工作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听证陈述人：

李 燕，工作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罗华铭，工作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听证参加人：居学成、彭冲、李绍峰、潘彩萍、熊晔、程定谱、钱萌、  
朱雪君、徐晓敏

记录内容：

听证主持人：尊敬的各位听证参加人，大家下午好！我是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邹绍刚，是本次听证会的主持人。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规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按照规范性文件程序印发实施。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今天在这里召开关于《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首先，我代表听证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对各位莅临今天的听证会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听证主持人：请各位做好听证准备工作，请听证工作人员核实本次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到场人员是否与《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一致。

书记员：已全面核实身份，人员都已经到齐。

听证主持人：今天的听证会包括宣读听证代表、宣读纪律、听证陈述、发表意见、辩论、总结发言 6 个议程。下面宣读《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

听证组成员 3 名，听证主持人：

邹绍刚，职务：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管理处（审批综合处）一级主任科员；

黄 蕾，职务：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何冰翡，职务：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源排放管理处二级主任科员。

听证陈述人 2 名：李 燕，职务：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副处长；

罗华铭，职务：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与海洋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副处长。

书记员 1 名：唐天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与海洋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工作人员。

听证主持人：请问各位听证参加人是否申请听证组人员、书记员回避？

听证参加人：不申请回避。

听证主持人：经自愿报名和单位推荐，本次共确定 9 名听证会参加人员，并已于 8 月 29 日对参会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并向 9 名听证参加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和相关听证材料，本次听证会实到参加人员 9 人。

听证代表分别是：

政协委员：居学成；

专家学者：彭冲、李绍峰、潘彩萍；

企业代表：熊晔、程定谱、钱萌；

市民代表：朱雪君、徐晓敏。

听证主持人：根据核实情况，听证参加人应到9人，实到9人，身份信息与《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一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符合法定条件，听证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现在宣布听证会开始。

听证会主持人：下面宣读本次听证会事由以及《听证会纪律》，为保障《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有序进行，现将听证会纪律告知如下：

1. 保持会场清静，自觉关闭通讯工具或设为振动。会议开始后，请不要在场内接听电话和四处走动，未经批准不得录音、录像和拍照。

2. 发言和提问、有关陈述、质证和辩论的顺序必须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随意发言、提问。

3. 听证参加人员的陈述、申辩、回答听证会的询问及所提供的证据必须实事求是，有意歪曲事实和提供伪证的应负法律责任。

4. 听证参加人员的发言应文明礼貌，不得以污秽语言伤害他人。

5. 听证参加人出席听证会，就听证事项发表意见、阐明理由；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6. 不发表与会议主题无关的言论，听证会参加人应当审阅涉及本

人的听证笔录并签字，并有权对自己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

7. 旁听人员不得参与听证会的质证和辩论，应当在会场保持安静，不得有妨碍会场秩序的行为。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听证陈述人就《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背景、编制原则、依据以及具体内容进行简要说明。首先，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李燕介绍编制背景和原则。

**陈述人（李燕）：**各位听证参加人，下午好！我是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李燕，下面由我按照会议安排向大家介绍一下《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背景和原则。

首先，关于本次《管理办法》的编制背景方面。

入河（海）排放口，是指向江、河、湖库及海洋等环境水体排放各类生产和生活尾水的口门，是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为规范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我局于2021年12月30日印发了《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2022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暂行办法》施行后，国家、省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分类整治、监督管理等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随后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系列技术指南，截至目前已经出台6项，覆盖了排污口

分类、溯源、整治及规范化建设等方面，明确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的具体要求。2023年3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广东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明确了省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权限分工。2024年7月，生态环境部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草案）》《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将于近期印发实施。

鉴于《暂行办法》即将到期，为保证政策的延续性和落实国家、省最新要求，保障我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市生态环境局对《暂行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已经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市、区相关单位意见征求并完成修改和完善。

其次，关于本次《管理办法》的编制原则。

在编制过程中，我们充分总结《暂行办法》执行期间管理经验，结合最新工作部署，按照保留延续、向上衔接、新增细化、优化调整等原则对办法内容进行修订。

**（1）保留延续原则。**本《管理办法》延续《暂行办法》的总体框架不变，监管范围保持一致，不包括正常排水的雨洪口；在入河（海）排放口管理中，延续了以备案制为主的方式。特别说明的是，本《管理办法》延续了《暂行办法》入河（海）排放口的监管类型，这种监管类型的用途，以便于对不达标或达不到管理要求的排放口进行精细化重点管理。

**（2）向上衔接原则。**衔接国家和省的排放口分类要求，并将异

常入河（海）排放口改为问题入河（海）排放口；衔接国家、广东省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的要求，明确了需审批与备案的不同情形；衔接国家要求，在责任主体界定方面，补充了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海）排放口，主要责任主体协商确定方式。

**（3）新增细化原则。**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海）排放口设置，新增了备案前需取得有管理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要求。同时，结合《暂行办法》施行期间的工作实践经验，对问题入河（海）排放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销号等全链条环节提出细化要求。

**（4）优化调整原则。**依据实际管理需要和影响程度不同，本《管理办法》简化了规模以下养殖入河（海）排放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海排放口、工业企业雨洪排口以及大中型灌区排口以外其他涉及农田入河排放口备案要求，进一步明确提供入河（海）排放口设置论证报告或入河（海）排放口简要分析材料的情形。

以上是我关于《管理办法》编制背景和原则的介绍，谢谢！

**听证主持人：**接下来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华铭介绍编制依据和主要内容。

**陈述人（罗华铭）：**各位听证参加人，下午好！我是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华铭，下面向大家介绍《管理办法》的编制依据及主要内容。

首先，本次《管理办法》的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 5 项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 1 项部委规章，《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广东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等 3 个上级政策文件，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 8 项技术规范，严格贯彻落实相关要求，确保内容合法有效。

其次，关于《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方面。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四章三十四条，包括总则、审批与备案管理、日常管理、附则等四个方面。第一章总则，共 6 条，本章主要提出《管理办法》编制的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确定了入河（海）排放口的定义，明确了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分类以及分别纳入一般、重点入河（海）排放口、生态补水口以及问题入河（海）排放口类型。同时，明确了生态环境、水务等 6 部门对入河（海）排放口监管职责。此外，确定了入河（海）排放口责任主体认定方式等内容。第二章审批与备案管理，共 9 条，本章主要明确了入河（海）排放口审批或备案的不同情形，并对入河（海）排放口的设置备案要求、备案材料（含设置类、变更类、注销类）、不得设置的情形以及办理期限等进行了规定。第三章日常管理，共 15 条，本章从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角度出发，明确了入河（海）排放口的启用管理和规范化建设要求、责任主体日常维护管理以及不同入河（海）排放口的差异化管理要求，同时

提出问题入河（海）排放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和销号工作要求，最后对入河（海）排放口的档案和标识牌管理要求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责任主体受处罚的多种情形并强化了社会监督。第四章附则，共 4 条，本章主要规定了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海）排放口的定义及规模化水产养殖和规模化畜禽养殖的认定标准，特别指出了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的入河（海）排放口设置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并对解释机关、施行时间等进行了规定。

以上是我关于《管理办法》编制依据和具体内容的介绍，谢谢！

**听证主持人：**谢谢陈述人的介绍。下面，进入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建议及提问阶段，在本阶段，各听证参加人可就本次听证会主题范围即《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制定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有关事宜，对听证陈述人进行提问以及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

如听证参加人发问，按照“一问一答”原则由听证参加人进行发问，再由听证陈述人进行回应，一次提问对应一次回应，回应结束后再进行下一轮提问或发表意见建议。听证参加人提出的问题与本次听证会主体无关的，听证陈述人可不予回答，听证参加人对于听证陈述人的回答需要追问或对听证陈述人所持的观点需要进行反驳的，在下一阶段听证辩论阶段统一进行，在本阶段不就同一或相似问题进行反复提问。下面请各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

首先请市政协委员居学成发言。

1. 听证参加人居学成（问）：谢谢主持人给这个机会我。我也是深圳生态环境部门的老朋友了，2012年就参与了深圳市的生态文明考核，参与了很多深圳市关于生态文明重大的活动，包括这次提前被预约参加这个活动，我正好周末有机会跟王立新同志在一起，就聊了这个事情，也说这个事情挺好，对这个工作是非常认可。我拿到《管理办法》的编制说明认真阅读和反复学习了一下，有这么几个建议。听证会也是闭门会，我就实话实说，有些说得不对的地方，大家多探讨。

关于第三条，入河（海）排放口定义，无论是标点符号还是文字，是不是还要再稍微优化一下？我建议可以用“；”来区分，“以法定海岸线为边界，法定海岸线”，跟“入河排放口”这个地方是不是有一点对不上？“向海一侧排放口”，这个地方供你们斟酌一下。我作为一个外行也好，或者作为一个老百姓也好，这边讲的可能不包括船舶排水口未混入雨污水管网排水口。我想表达什么意思呢，就是这两个排水口怎么管理？因为这两个排水口它同样也是向河（海）排放的，包括后面建筑工地施工排水。因为这里列出来了，那我肯定关注。你列出来这几个排水口，但是这个又是《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那这三个水怎么管。就是这几个排水口，后面没有做相关的描述。当然你们等会儿还会有更权威的解释，反正我把我的认知到不了的地方提出一个问题。这是关于第三条。

第五条，第一章第5条，通篇看完《管理办法》以后，到了后面有些工作还是需要各个区来协助开展工作，就在这里有没有可能或者

需不需要增加各个区相关的工作职责也好，或者需要配合的工作列出来。我想这个《管理办法》应该是针对未来和这个《管理办法》相关的各职能部门及地方政府，因为日常管理里涉及到各个区。包括第六条最后一句话“协商不一致的，由属地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指定主要责任主体”，就涉及到这一块了。因为这个是《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市目前没有县一级，这里建议改为区级。供参考。

第二章，有几个地方说得相对有点笼统，是不是有可能把和《管理办法》相关的职能部门具体化，作为未来有可能涉及到工作的责任主体，他一拿到这个《管理办法》就知道这个工作该向哪个部门申请或者反映。打个比方，第9条最后一句话“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合适稳定的入河（海）排放口设置，凡应取得有管理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这个行政主管部门有没有可能把它再明确化，因为行政主管部门太多，究竟该找哪个行政主管部门，这里行政主管部门有没有可能具体化。

第三章第18条最后一句“发现水质异常的，应及时溯源，如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留存证据，并立即向所在辖区相关部门报告”，这些“相关部门”或者比较笼统的地方，像这种情况如果出现的话，应该是向辖区的是不是生态环境部门的派出部门报告，我不知道是不是这样，还是要向派出所报告，还是要向哪个部门报告？他都搞不清楚报告主体，你想他会愿意去报告吗？

我说得太多了，我就先说这么多。如果说得不到的地方，欢迎指

正。

听证陈述人（答）：谢谢委员的提问，您给我们提了很多很好的建议。我逐条来回应。

关于第三条，按照您的建议，确实应该在雨水管网排洪后面的“，”号改为“。”号，这个建议很好。

关于第五条，应该增加各区的职能，下来我们把它补上。

关于第六条，关于县级和区级，我们把县级改为“区级”，这没问题。

关于第九条，有管理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我们之所以在这里没有明确行政主管部门，是因为涉及到每段河堤具体管理部门在各区，都不太一样。所以我们回去跟各个部门再探讨一下，如果能够统一到一个部门，我们其实也更想把它给明确出来。但如果要是完全在一个部门里边，我们就怕列举不全，有的就没有办法来做了。回头我们可以考虑，写上像“水务等部门”，看看能不能这样。

关于第十八条，“向相关辖区报告”，因为涉及到工业园区废水，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是没问题的。但海水养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那就要向水务部门报告。所以也是涉及到很多部门。我们回去跟上一条一样，看看能不能列举一些，既能够达到您给我们提的建议要求，同时也避免万一挂一漏万有没点到的部门就不好了，其实都列出来也是很完善的。

关于您提到：船舶排水口，是由海事部门在河流水面上对河流进行监管，是有专门的监管部门，这部分是不作为固定排放口进行监管。

这个《管理办法》管的大部分是固定的，我们要给它挂牌子，船舶排水口我们也没有办法给它挂牌子。所以这部分也不用担心，海事部门针对船舶污染排放有专门的一套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依据进行监管；雨水管网，纯粹的雨水排口是由水务部门排水条例进行监管，雨水排口设置是经由水务部门批准的，所以这部分也不用担心；关于建筑工地施工排水，为什么我们在这里说它不属于生活和生产的尾水，是因为建筑工地施工的水大部分是来自于地下水渗出或者雨水进入基坑，这些水是天然水，不是人为活动导致产生污染的一种水，这种水在日常管理过程中经过沉淀，由水务部门同意后是可以排入雨水管网的，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所以我们不把它作为生产和生活的尾水进行管理。我们准备在后期在第三条一开始就明确一下，这里所说的部门是指本部门的部门，我们再把定义继续完善一下。

这是我的回答。

**听证参加人居学成（问）：**回答得非常好。但是如果把船舶排水口或者管网排水口，还有建筑工程这些，几个列出来由其他办法另行处理。您刚才解释得非常好，像施工工地的排水，我们之前督查去施工工地看排水，就有其他办法管理它，不属于入河（海）排放口的管理办法，有其他办法。就看在这里怎么描述一下，那我们就很清楚是由其他办法进行管理。

**听证陈述人（答）：**有些文件不在这个管理范围内，我们就会说某某不在管理范围，这是规范性文件应该做到的。如果某某要参照别的法规，下来我们跟法规处和司法局进行对接，看规范文件的行文

方式。

听证参加人居学成（问）：好，我的疑问就是这些。

听证陈述人（答）：谢谢。

听证主持人：非常感谢市政协委员居学成的发言。今天还有 3 位专家学者代表到场，首先请彭冲发言。

2. 听证参加人彭冲（问）：《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申请入河（海）排放口设置备案的需要提交入河（海）排放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请问上述技术材料有何具体要求？

听证陈述人（答）：谢谢您的提问。有关入河（海）排放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继续沿用现有要求，申报单位需依据我市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入河（海）排放口设置技术规范》进行编制。其中，入河排放口设置论证报告参照提纲要求，在充分开展现状分析的基础上，重点通过数值模拟分析，识别影响范围，分析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等影响，进而分析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权益的影响，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并分析排放口设置的合理合法性；入海排放口设置论证报告还需增加排放混合区论证与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分析。简要分析材料，仅需包括项目概况、入河排放口所在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及纳污状况分析、入河排放口设置影响分析、水环境保护措施、论证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听证主持人：谢谢彭冲专家的发言。下面由李绍峰发言。

3. 听证参加人李绍峰（问）：您好！我十分支持《管理办法》的出台。前两位专家的意见我也非常赞同，相关主管部门是需要明确一下，看看用什么方法表述出来更适合。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对问题入河（海）排放口的全流程管理要求进行了补充完善，请问如何判断问题排口整治符合要求？

听证陈述人（答）：谢谢您的提问。这涉及到问题排放口销号管理。首先，在整治要求方面上，要求责任主体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的相关规定制定“一口一策”并实施整治方案；在程序方面上，责任主体完成整治后，需向所在辖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提出验收销号申请，所在辖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开展资料审查以及现场复核工作，并将符合要求的问题入河（海）排放口相关材料（主要有销号申请表、溯源整治派工单、整治方案/箱涵优化调度方案、整治施工照片、整治工程验收资料/退出截污箱涵证明文件、整治前、后的现场照片、整治后水质监测报告等）提交至市生态环境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对资料进行二次复核等工作，确认符合销号条件的，按程序进行问题入河（海）排放口销号。

听证参加人李绍峰（问）：这是比较成熟了？

听证陈述人（答）：对。为什么这次《管理办法》中有、《暂行办法》没有，《暂行办法》中一个这样的闭环都没有走过，现在已经走

过很多个了，在去年我们完成了 40 多个口整治的效果验收，都是这样一套流程下来的，所以就形成了相对比较规范的管理程序了。

听证参加人李绍峰（问）：我有个建议，这个《管理办法》我学习了以后，建议在附则后面增加一部分内容，关于文字的名词解释。我不知道是否符合体例，如果符合体例可以增加一些内容说明，有些是住建或者水务部门主管，是不是可以这样说。

听证陈述人（答）：我们回去跟法务再讨论一下。如果实在不行的话，我们看看能不能在编制说明里进行说明，因为到时候这两个文件是要一起出的。这个问题我们会考虑的。

听证参加人李绍峰（问）：在编制说明里会更好一些？

听证陈述人（答）：对。我们会考虑专家的建议。

听证主持人：谢谢李绍峰的发言。下面由潘彩萍发言。

4. 听证参加人潘彩萍（问）：入河（海）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是推进排放口精细管理的重要手段，入河入海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已经采取了哪些手段，还有哪些安排？

听证陈述人（答）：谢谢您的提问。针对现有入河（海）排放口，目前已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全覆盖设置了必要的采样点及标识牌，我局也开展了定期巡查及采样监测工作。同时，针对未来新增的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责任主体须落实国家关于入河排放口规范化

建设要求，规范设置入河（海）排放口监测采样点或必要的检查井，并针对工业企业及各类园区入海排放口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放口要求在监测采样点处安装流量计；鼓励责任主体设置入河（海）排放口视频监控系统，强化排放口实施动态监管。因为国家目前已经出台了几个相关规范，明确要求参照整治总则、入河（海）排放口规范建设要求来设置。主要是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来落实。

听证主持人：谢谢潘彩萍的发言。今天还有 3 位企事业单位代表参加，首先有请企业代表熊晔发言。

5. 听证参加人熊晔（问）：我这里有个建议，一般入河（海）排放口和重点入河（海）排放口，责任主体后续是会有不同的要求呢？因为后面日常管理我看没有特别区分这两类排放口的差别。这是想咨询的第一个问题。

第二，想具体咨询一下关于生态补水口的管理标准。

听证陈述人（答）：谢谢您的提问。关于一般口入河（海）排放口和重点口入河（海）排放口，这是管理的分类，不但达标了，而且达到地表水Ⅴ类以上，对深圳市水体环境没有特别大或者颠覆性的影响，那这种口就作为一般的入河（海）排放口的管理。重点入河（海）排放口，从排污许可上依然达标了，但是不能达到地表水Ⅴ类。这一类，从环境管理的角度上，还是有提升空间的，这一类的口作为重点口。一般口和重点口是管理上进行分类的，如果按照用途分，就是各

种的工业企业的口。所以对于重点口没有特别的要求。但是在我们的管理上有特别要求的，比如说，重点口要加强巡查、监测，要加强与责任单位的沟通，鼓励他们提标改造，鼓励还没有达到Ⅴ类水的标准尽可能往Ⅴ类水靠，所以在后面没有看到关于重点口要怎么管，因为后面是针对口的责任主体，有相对人的状态。

第二个关于生态补水口，生态补水口的概念，水质净化厂的所有排水口达到Ⅴ类水，而且能够补水的，才叫生态补水口，有包含和不包含的关系。就只有一部分净化厂排水口达到标准以后才能作为生态补水口。您刚才说的滨河这几个厂能达到Ⅴ类标准的，就是它排污许可没有，但是实际出水是达到Ⅴ类，所以我们把它列为生态补水口。所以未来可以作为生态补水口进行备案。为什么在管理里面把生态补水口单独拿出来，是因为不是所有水质净化厂的排水都可以做生态补水，我们这里要做管理的区分；在管理上，责任主体有可能不是水质净化厂，因为生态补水口有时候是各区根据实际河流水环境管理需要由各区水务部门来设置的，责任主体不一样，所以我们也是为了方便生态补水口的备案，可以由各区水务来进行备案的方式，进行了管理上的区别。

听证参加人熊晔（问）：好的。谢谢！

听证主持人：谢谢熊晔的发言。下面由程定谱发言。

6. 听证参加人程定谱（问）：我有两个问题咨询：第一，对于已建的

一般排放口都要进行网上备案工作，还是只针对新建的排放口要备案？第二，因为我们是管养单位，《管理办法》上有写问题排口整治、销号工作，假如说问题排口我们已经完成了整治，也提交了资料，但是后续有些突发事件又出现了水质超标的情况，那是怎么样处理呢？

上半年生态补水口，宝安区有八九十个生态补水口已经完成了网上备案工作，我想问一下，是不是后续已建的一般排放口都要进行网上备案的工作，还是只针对新建的排放口要备案？

听证陈述人（答）：都要备案。

听证参加人程定谱（问）：就是后续对各种排水口都要进行网上备案工作？

听证陈述人（答）：问题排口不备案，这种口未来目的是把它动态清零，要把它回归到本意，比如去做雨水口。所以问题排口不作为备案，问题排口是要进行整治，整治完根据它的性质是否作为备案还是雨水口进行管理。只要是正常的、合规的排污口是都要进行备案的。

听证参加人程定谱（问）：就是正常的排污口肯定是会补办备案工作的？

听证陈述人（答）：对。

听证参加人程定谱（问）：宝安区这种排水口上千个，数量特别多。

听证陈述人（答）：哪有那么多。雨水口不算，雨水口不备案的。我们为什么在这个《管理办法》中特别强调了单纯的雨污分开的雨水口不纳入管理办法，就是为了这个。这个办法是在国家全覆盖的

基础之上重点突出对还有污水管排放口的管理。纯雨水是不含的。所以宝安区没有那么多，不用担心。

听证参加人程定谱（问）：好的。第二个问题，因为我们是管养单位，《管理办法》上有写问题排口整治、销号工作，假如说问题排口我们已经完成了整治，也提交了资料，但是后续有些突发事件又出现了水质超标的情况，那是怎么样处理呢？

听证陈述人（答）：问题入河（海）排放口整治以后如果再次出现超标情况，还是要做区分的，看是偶发性问题还是长期性问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也建立了一套排查监测、溯源机制，如果排水超标的时候相关部门开展溯源，确定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责任主体情况，最后确认是偶发的超标问题，比如某些应急事件、污染事件导致的话，我们会督促责任主体快速整改确保达标。如果出现新的问题，比如污水直排、借道排污、雨污混流，如果是新的问题，我们就又会把它纳入问题清单开展整治工作。

听证参加人程定谱（问）：那始终是动态。

听证陈述人（答）：对。整治完了之后不是一劳永逸，不是问题排口，如果识别出有问题，有借道排污进来了，是长期行为的话，那我们又把它纳入问题排口让他去整治。

听证参加人程定谱（问）：如果突发事件导致的？

听证陈述人（答）：突发事件，就快速整改。

听证参加人程定谱（问）：整改一下，还是可以作为已销号？

听证陈述人（答）：对。要不要纳入整治清单、销号，如果是一

下就整治好了，那就不用走那套流程。目标是水质达标就可以，如果一下就整治完，水质达标，那就要做整治销号工作。

听证参加人程定谱（问）：明白了，谢谢！我的问题就是这些。

听证主持人：谢谢程定谱的发言。下一位由钱萌发言。

7. 听证参加人钱萌（问）：非常荣幸参加这次听证会，我非常赞同前面专家的意见。我认为《暂行办法》两年来为规范强化我市入河（海）排放口监督管理制度提供了有力支撑，作为行政改革事项，也为部里和省里管理办法提供支撑。我有一个小问题，第四条提到的地表水Ⅴ类及以上标准是否过于具体，对不同近岸海域的入海排放口是否合适，是否应按以海定陆具体确定？

听证陈述人（答）：感谢您的提问。关于第一点，《管理办法》第四条引入地表水Ⅴ类标准的分类方式是结合深圳实际情况、方便日常监管进行的一个排口监管分类。目前入海排放口方面，地表水Ⅴ类的标准主要针对有混流的入海雨水口，主要是因为雨洪排口数量庞大，且对此类排口水质没有明确的标准，再者入海雨水排放口的排水是来源于陆地的淡水，因此我们为方便监管和现场快速检测，将地表水Ⅴ类的标准引入日常监管中，作为我市对入海雨洪排放口水质的监管要求。对于水质无法达标的混流排口，Ⅴ类标准可以方便我们判断问题，及时进行溯源整治。针对工业企业和养殖排放口，我们目前主要还是根据排污许可证以及《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 2462-2024）来进行（试）评价以及监管。有许可要求的话，是区分

达不达到要求。虽然是Ⅴ类以上，但是没有达到排污许可要求的话，它仍然是问题排口。并不是达到Ⅴ类了就是好的，要看达没达到要求。对于一般的雨水口，或者是农田，有一些是没有明确的水质要求，我们就以Ⅴ类来判断，这样也比较方便。

听证主持人：谢谢钱萌的发言。今天还有 2 位市民代表参会，先请朱雪君发言。

8. 听证参加人朱雪君（问）：大家好！我是市民代表，很荣幸参加这次听证会，程序非常合理，但是过程非常艰难，也是通过很艰难的路径才能够把我抽签来参加。我工作的特殊性，我是在一家环保 NGO 工作的。前面专家都讲了很专业的意见，我这次也带来市民反馈的建议。这次版本，我们很高兴看到比前面的版本改善、优化了很多，我有几个建议。

第一章，第 5 条、第 6 条，生态环境部门、水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农业和农村部门、渔业部门，等等这些部门的管理职责依然还是不清晰，而且监管和处罚分离了，建议权责罚进一步分离。

本次《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涉及的违法行为没有明确处罚规定，可能会导致违法成本低。建议补充明确的处罚措施。

本《管理办法》对排污口注销管理规定不够全面，建议注销前先

进行相应的生态环境评估，以利于对可能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及时恢复及相应的损失补偿，以免注销后责任主体的可能消失缺失导致生态破坏无法修复。作为公众和社会监督参与的时候就发现经常出现定性和定质评估的问题。

第四条，内容有点重复，前面专家也提到了，这是问题排口，要动态清零。有个建议，可以在编制说明，或者后面增加附则说明，把这部分纳入到问题排口。那问题排口未来有什么解决方案，针对企业商户接入雨水污水检查井排水的管理规定，怎么样进行管理。近年来施工工地向市政排水系统排放污水问题经常发生，还有道路环卫保洁水质超标，冲洗水排入市政污水口非常严重，我们的调查，一个月超过10万吨，可以界定为高浓度垃圾剩余液，这些问题如果不解决，很难界定入河（海）排放口污染来源和责任主体。既然是以地表水Ⅴ类的标准，那就按照Ⅴ类来，而不是海水的标准。

关于后面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管理办法》最后是要公布出来，给到不仅是专业单位和部门来看，公众也要来看，那公众肯定没办法像企业人士这样很专业，一看就知道是哪个部门。这个举报里面，排放口是不是会有统一的举报方式信息？如果没有，建议向哪里举报、举报的方式方法。因为像以往大“12365”，接线员也听不懂、老百姓也讲不明白。比如，这次深圳湾11号口排放，接线员也讲不明白。建议把举报的方式方法公示一下。

最后，我提个问题，生态补水，如果达到Ⅴ类可以作为生态补水。本办法里的Ⅴ类水是单因子还是个别指标？这个能不能解释一下。

听证陈述人（答）：问题比较多，我逐个来回答。

关于处罚的部分，您刚才说了前面有各部门的，说管辖和处罚是分离的。其实并没有这样的情况，比如水务部门会对违反排水进行处罚，各自部门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进行处罚。像自然保护区内不能设置排放口，那自然资源部门也有相应的自然保护管理办法来对这个事情进行管理。所以我们这里面把各个部门的职责列出来，但各个部门都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进行监管。所以这里并没有把管和罚分开。

关于这里面没有明确相关的罚责，因为这个是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也有编写的管理规定，管理规定里明确了，规范性文件里法律中已经有明确的责任罚责，在里面是不体现的。所以如果出现了，就依法进行处罚。但是具体依什么法，到时候就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了。

关于排放口的注销，是这个口不用了，这个口不用的前面是相应企业排污行为已经完全结束了，所以这个口的注销是最后一个动作，在排污许可注销之前已经有相应的管理评价，包括环评后评估等等相关的对它的影响进行管理了，我们这个只是作为一个口，最后形式的注销。所以排污影响是由环评等其他环节来进行的，也就是前端的停止生产、停止排放工作里面已经包含了您说的对生产过程中的排污、对环境的影响情况进行评估已经有相应的要求了，我们这个口只是最终的表现，把它封掉了，是这样的状态。所以这里是指这个口不用了，是来进行这样的管理。

关于异常口，我们编制说明有提到，但没有那么明显，按照您的建议，后期我们看怎么来完善一下。

关于市政泥浆水、餐饮废水，首先要进入管网。如果要是餐饮废水未经处理、未经认可的进入雨水管网，首先由《深圳市排水条例》进行监管，我们这个《管理办法》是管口的。也就是当这个雨水管网，到了河岸上的时候才纳入管理的。像市政泥浆水，还在管网的上端，还没到口这儿。但是如果一旦混进来了，导致雨水口超标了，那肯定要溯源，那就溯到像你说的是不是哪个工地或者哪家餐饮企业，那相应企业的整改是由水务部门依照排水条例来进行管理。

关于公众举报方式，深圳市公众参与的形式还是比较多的，参与举报的与生态环境举报方式是一致的，也就是“12345”，与公众互动是统一通道的，所以也是没有办法为这个事情再设一个通道。要是这样的话，有很多通道了，尾气有尾气的、水有水的，大家也会目不暇接。所以在这里没有明确，但是任何一个只要涉及到排口，无论是通过12345市民热线，最终都会归口到我们这里来进行统一的处理。

生态补水Ⅴ类，Ⅴ类是怎么评价？那就是地表水水质标准。

听证参加人朱雪君（问）：现在说达到Ⅴ类，是以单一因子还是全指标？

听证陈述人（答）：全指标的。

听证参加人朱雪君（问）：那最好有个括号“全指标”，免得到时候有的企业说达标了，解释不清楚。

听证陈述人（答）：有时候说准四类、准五类，是因为污水厂的

出水最高是一级 A，一级 A 总氮是 15mg/L。现在很多污水厂的总氮已经很不错了，到 5mg/L、7mg/L、8mg/L，甚至 4 点几都有，但是离 V 类还有点差距，所以没有总氮这个评价指标，一般就这项指标不参与。

听证参加人朱雪君（问）：明白。谢谢！

听证主持人：谢谢朱雪君的发言。请今天最后一位代表徐晓敏发言。

9. 听证参加人徐晓敏（问）：我仔细阅读了《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也是结合过去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入河（海）排放口实践工作基础上，在原来的《暂行办法》做了比较好的延续性，也跟国家、省近两年的政策意见要求做了有效承接。我有两个建议：第一，在编制说明里，因为结合了国家和省提及到排污口，深圳市一直以来提“排放口”，建议在编制说明里可以向市民解释一下为什么深圳市对这两个口的命名有差别。第二，刚刚提及到组织、个人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途径和平台，我建议，不仅有统一的平台可以进行举报，同时也需要做进一步的宣传，就公众号或者在编制说明里对这一项，就不需要多一个平台，但需要进一步再补充一下。

我有两个小问题：

第四条，有一般入河（海）排放口和重点入河（海）排放口，一般的要求似乎要比重点更高一点，因为一般就是达到排污许可或者排污登记要求，同时要满足地表水 V 类以上；重点，没有要求要达到。

这跟公众认知的两个定义似乎有所差别。

第五条，提及到6个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后面还有派出单位权限范围，在面临多部门对于入河（海）排放口的管理上怎么实现联动监督。关于这个事项，是有多部门要参与入河（海）排放口的管理，那在日常管理中如何对整个大盘进行联动监管？

听证陈述人（答）：关于排污口和排水口的问题，《管理办法》为什么叫排水口不叫排污口，现在很多污水长出水的水质都很好，在国家层面是叫排污口。虽然是尾水净化排放，但是它水质也非常好，有时就是生态补水，比河里现状的水质还好一点。对水质比较好的排口还叫排污口，跟实际不是太相符，我们还是秉着从实际出发。对达标V类的时候，我们这里的写法就是“排污口”，到了V类以上的我们写的是“排放口”，主要是通过这样来区分。当然您这个建议很好，我们回头考虑一下编制说明里要不要解释一下这个问题。

听证陈述人（答）：您第二个问题是关于涉及到很多部门，我们跟各部门如何联动的问题。在第5条里开篇就讲到，生态环境部门是入河（海）排放口的统筹监管牵头部门，所以我们肯定是牵头。那我们牵头的同时，审批、备案、评估，以及问题入河（海）排放口整治全程的跟踪。比如我们发现一个问题排口，那这个问题排口，我们首先要求进行溯源。当溯源了以后，知道这个问题是谁导致的，那就涉及到其他部门。比如说，如果是雨水口的溯源，我们会直接让水务部门来做。如果溯源溯到了自然保护区的口，或者养殖导致，那这就涉及到渔业农村部门。发现问题是由我们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巡查监测，

发现问题以后的处理，就要看导致问题的原因和这个口的性质，来与这个口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联动。

听证主持人：刚才九位听证参加人都发表了意见，大家有没有需要补充发言的？如果没有补充发言，下面进入辩论环节，听证陈述人和参加人可以就听证事项的主要事实和观点进行辩论。

如果没有的话，听证参加人发言的环节就结束。

听证主持人：感谢各位听证参加人和听证陈述人的精彩发言，大家对《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也给了我们很多有益的启示。本次听证会，我们希望能借此机会与各听证参加人进行一次面对面的沟通，尽力通过问政于民、问计于民，将行政决策建立在更加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也使这些行政决策的实施能得到更加广泛的社会认同和理解支持。事实证明，这是一个很好的沟通交流形式，大家的确有了思想上的碰撞。

对于各位听证参加人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我们都将认真研究，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今后，我局还将通过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来组织更多公众参与决策活动，也欢迎大家届时踊跃参与。

我宣布，本次听证会到此结束，请各位听证参加人员留下，核对《听证笔录》，核对无误后进行签名。其余人员可离开会场。感谢各位听证参加人员的支持。

听证主持人: 邹俊刚 书记员: 张均

听证组成员: 曹基 何均

听证陈述人: 李燕 罗华

听证参加人: 邢子成 彭冲 李强

潘彩萍 熊晖 程定增 钱萌 李强  
徐成

日期: 2024年9月11日